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建議資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批准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將包括：

(1) 股份合併

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將於下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0股現有股份。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十(5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6,744,935,54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934,898,710股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1,438,100,368.32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許可之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緊接資本重組 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 港元
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1,467,449,355.42 港元	29,348,987.1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6,744,935,542	2,934,898,710
未發行股份數目	853,255,064,458	997,065,101,290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資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執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除外。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預期，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資源流出，惟有關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除外。資本重組本身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成現有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就資本削減刊發通知；及(ii)董事會信納，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建議資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資本重組生效。

資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新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0股現有股份。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相等於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9.80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1,760港元，而每手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11,760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竭盡所能為擬收購新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

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不獲保證。

進行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

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合併之主要原因為此舉將上調本公司股價。因股價極低(如現有股份之現行價格)而被視為投機工具之情況並不可取，亦帶來遏制有意投資者之效果，當中尤以機構投資者為甚。董事會知悉，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設有內部政策及常規，禁止投資於低價股份或不鼓勵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低價股份。若干投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設有內部指引，訂明成交價為0.50港元或以下之上市證券不設孖展信貸。此外，董事會普遍認為，儘管規定之每股最低價格因各機構投資者而異，惟最低價一般約為每股7.80港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意投資者認為投資於現有股份(目前按0.20港元或以下買賣)不具吸引力，而股份合併後之股價將確保本公司股份不會因上述參數而遭機構投資者排除在外。

董事會相信，成交價較高的新股份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故可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新股份，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舉將為本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帶來多項裨益。倘新股份成為獲機構投資者接納之投資選擇，本公司或會獲得更多融資機會，讓本公司得以從事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從而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機構投資者之投資增加，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股價波幅及穩定股價，原因為該等投資者之投資年期一般較長。

更穩定及波幅較低之成交股價預期將透過提高新股份之流通性，而促進交投活動及改善市場效益。因進行股份合併而理論上導致價格上調將降低新股份波幅，並改善定價效益，原因為各最低上落價位代表百分比差價收窄。每股價格越高，因股價變動導致之百分比變動越低。誠如上文所述，價格反覆波動之股份普遍因若干參數而遭機構投資者排除在外。即使獲准投資於該等股份，彼等可能在投資於

該等股份規模方面受到嚴格限制。降低本公司股價的波幅可鼓勵機構投資者作出更多投資，因而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並改善市場效益。

資本削減

將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1,438,100,368.32港元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可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之時用作派付股息。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維持於0.01港元之低水平，亦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設定未來股本集資活動之發行價。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股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讓公眾人士繼續以合理水平之每手交易金額投資於新股份。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擬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或集資活動。然而，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執行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
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至七月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事項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七月三日(星期二)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四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6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2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2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事項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

以每手1,2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資本重組，包括(i)資本削減；及(ii)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鮑金橋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